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
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4—1997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 E/C.2/1999/1。

目录

	页 次
1.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3
2.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6
3.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	9
4. 天主教救济会	16
5. 基督教儿童基金	19
6.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22
7.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	25
8. 世界犹太人大会	29

1.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1973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本组织的目标与宗旨

目标为：

(a) 不论政治、宗教、社会和地理上的差别，团结广大民主力量，反对包括不容忍和仇恨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征服，以实现合作与团结的共同目标，为人类创造和平、幸福和繁荣的生活；

(b) 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力量，为维护和捍卫世界和平、民族文化、主权和领土完整、世界经济安全、生态、人权、普遍公正、透明度以及信息的真实和无障碍自由流动而奋斗。

(c) 持续努力动员广大群众支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原则：

不改变成员的地理构成，不改变筹资程序。

地理扩展：

国家成员组织主要来自非洲和亚洲国家。联系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北美、东欧、西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结构：

结构包括：

(a) 大会；

(b) 主席团；

(c) 常设秘书处；

(d) 国家和联系成员组织。

关于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组织章程。

主要活动

主要活动包括：

(a) 南南合作：突出南方国家的问题；

(b) 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观察员身份的基础上，推广不结盟运动的各项活动，宣传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原则；

(c) 主办有关裁军、和平、发展、人权和生态问题的大小会议、研讨会、圆桌会议和讨论；

(d) 与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e) 以区域为基础，例如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那些阿拉伯、中东和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国家基础上，举办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非团结组织）国家组织之间包括研讨会在内的协商会议；

(f) 出版物和文件。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这些关系可描述如下：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

(b) 具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咨商地位。

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亚非团结组织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并与该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关系和合作。

1994—1997 年期间亚非团结组织的活动

亚非团结组织在这一期间举办了下列研讨会：

(a) 阿拉伯或中东小组：埃及开罗，1994 年 4 月；

(b) 关于“捍卫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的研讨会，埃及开罗，1995 年 6 月；

(c) 阿拉伯团结委员会会议：埃及开罗，1994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1995 年；黎巴嫩贝鲁特，1996 年；

(d)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解决非洲冲突中的作用”的研讨会，埃及开罗，1994

年 5 月 16 日；

(e) 筹备关于“地中海地区团结与合作问题”的第二届地中海会议：埃及开罗，1994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

(f) 关于“环境与区域合作”的研讨会（亚非团结组织与埃及研究和信息中心），埃及开罗，1994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

(g) “中东的经济合作：前景与挑战”，埃及开罗，199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

(h)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埃及开罗，1994 年 6 月 7 日；

(i) 核裁军和不扩散国际运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国际运动协调委员会），埃及开罗，1994 年 6 月 22 日；

(j) 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埃及开罗，1995 年 1 月 10 日；

(k) “不结盟运动之前途”，埃及开罗，1995 年 1 月；

(l) “北京：下一步怎么办？行动：建议已经够多了”，埃及开罗，1996 年 5 月 7 日；

(m) “战胜法西斯五十周年”：埃及开罗，1995 年 5 月 4 日；

(n) “大湖区的发展及其对非洲社会

一经济状况的影响”，埃及开罗，1997年6月16日；

(o) “文明的冲突还是文化的对话”，埃及开罗，1997年3月10日至12日。

国际会议

常设秘书处的代表出现了下列会议：

(a)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埃及开罗，1994年；

(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

(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国北京，1995年；

(d) 亚非团结组织亚洲区域会议，越南河内，1995年；

(e) 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1996年；

(f)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伊斯兰和天主教会议，贝鲁特，1996年；

(g) 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印度新德里，1997年；

(h)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会议，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97年；

(i) 阿拉伯劳工联合会和工会民族阵线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1997年7月19日至22日；

(j) 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日内瓦，1997年8月25日至28日；

(k) 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亚非拉团结组织）国际会议：二十一世纪的遗产和切·格瓦拉的正确性，古巴哈瓦那，1997年9月25日至27日；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第二十届大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7年11月3日至5日；

(m) 关于陈规定型观念和变化：地中海不同性的概念的国际会议，马耳他，1997年11月27日至29日；

(n) 儿童基金会项目：组织起来减轻贫困妇女的负担，所有会议，埃及，1997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

2.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1971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以下有关 1994—1997 年期间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所进行活动的报告。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成立于 1944 年, 是一个泛阿拉伯性质的阿拉伯律师协会联合会, 现有附属成员组织 27 个, 个人律师成员总数超过 30 万人。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的目标是, 聚集其成员律师协会的努力, 指导其活动, 以加强阿拉伯世界和国际法律专业的独立性、法制、人权、基本自由和公众的普遍参与, 途径是在明确规定各缔约国责任和义务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奉为神圣的国际公认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 使阿拉伯公众形成共识。

近来,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努力渡过了由于各成员律师协会财政状况不断恶化而引起的财政困难。造成成员协会财政紧张的原因是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的制裁、中东和平进程处于僵局和其他国际危机。

然而, 凭借其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理事会、主席团及其主要特别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在这一期间非政府组织会议成员进行的所有主动行动中, 均是一个合作伙伴。

除了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关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外,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在 1994—1997 年期间参加了下列会议和活动。

1994 年:

(a) 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11 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b) 1994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 亚历山大,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埃及国际法学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研讨会;

(c)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 日内瓦, 筹备联合国巴勒斯坦权利问题会议, 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

(d) 1994 年 9 月, 开罗,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5 年:

(a) 1995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0 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b) 1995 年 3 月 14 日至 23 日,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c) 199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 维也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d) 1995 年 6 月 6 日至 22 日, 日内

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e) 1995年7月10日至28日，人权问题专家研讨会，人权事务委员会；

(f) 1995年7月31日至8月25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g) 1995年10月12和13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前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h) 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i) 1995年10月18日，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

(j) 1995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人权问题专家研讨会，人权事务委员会；

(k) 1995年11月20日，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会议。

1996年：

(a) 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b) 1996年3月27日，日内瓦，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

(c) 1996年4月30日至5月3日，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少数群体问题工

作组；

(d) 1996年6月，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

(e) 1996年8月5日至30日，日内瓦，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f) 1996年9月2日至4日，日内瓦，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巴勒斯坦问题欧洲专题讨论会；

(g) 1996年10月3日至4日，日内瓦，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第四十七届会议筹备会议；

(h) 1996年10月7日至11日，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i) 1996年10月15日，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

1997年：

(a) 1997年2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人权：包括定居者移入和定居在内的人口移动问题专家研讨会；

(b) 1997年2月23日，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

(c) 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d) 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当

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会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e) 1997年5月5日至9日，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转移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问题研讨会；

(f) 1997年5月27日，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

(g) 1997年6月3日至19日，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

(h) 1997年7月21日至8月1日，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i) 1997年8月4日至29日，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j) 1997年8月25日至28日，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巴勒斯坦问题欧洲专题讨论会（结束三十年的占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k) 1997年9月2日至5日，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欧洲专题讨论会；

(l) 1997年10月8日至10日，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前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m) 1997年10月13日至17日，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n) 1997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o) 1997年11月10日至21日，禁止酷刑委员会；

(p) 1997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3.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 (1947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引言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世乡妇协）是一个世界性的非政府组织，代表非洲、亚洲、欧洲、北美、中南美、南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 71 个国家（前一四年期报告为 65 个国家）约 900 万乡村妇女。世乡妇协的目标是通过以下途径提高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识字、教育和培训；社区发展项目，以促进创收、农业、保健、营养和儿童保育；消除歧视和机会不平等；促进国际合作和理解。在审查所涉时期内，女童始终而且仍将是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来自世乡妇协的资源，加上来自联合国、各援助和发展组织及其他慈善来源的定期赠款资助了世界各地的项目活动。

参与（世乡妇协出席了本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会议并参与了多数会议）**联合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与情况如下：

(a) 自 1947 年以来具有咨商地位；

(b) 1994—1997 年：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关于妇女问题的第三委员会的届会；

(c) 1994 年：审查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作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参与大会对 1994 国际家庭年的审查；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届会；

(d) 1995 年：共同签署非政府组织就“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声明；

(e) 1996 年：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讨论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最后报告的小组会议；

(f) 1997 年：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届会；有关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情况介绍会；审查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第十九届大会特别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其中包括妇女核心小组、情况介绍会、研讨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成员会议；

(g) 1994—1997 年：非政府组织会议理事会和特别会议，日内瓦和纽约。

妇女地位委员会

参与情况如下：

(a) 第三十八届会议，纽约，1994 年 4 月：共同签署非政府组织声明：“妇女的未来：女童是关键”和“城市地区的妇女：妇女参与发展的人口、营养和健康因素，包括移徙、吸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健康的综合性人权做法”；参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和非政府组织妇女核心小组。

(b) 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和最后会

议，纽约，1995年3月：共同签署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声明，以支持妇发基金并敦促各国政府增加财政支助；非政府组织成员女童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成立了女孩问题核心小组，并就通过教育纠正权力不平衡问题举办了两个讲席班；共同签署题为“保证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c)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世乡妇协派正式代表团参加会议和在北京怀柔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人员和各政府代表讨论；世乡妇协关于“女童”和“妇女与无报酬工作”的讲席班；世乡妇协给会议的声明“女童的潜在和战略重要性”；共同签署关于家庭对社会的作用和重要性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d)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纽约，1996/1997年：作为观察员出席；1997年：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的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名额工作组并行会议，提高妇女地位司/非政府组织会议每日情况介绍会；积极参与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正式磋商。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参与情况如下：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非政府组织妇女核心小组，纽约，1994年4月；提交世乡妇协关于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公正和受教育问题的声明；世乡妇协派代表团参加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和妇女核心小组；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口工作队，纽约，1994—1995年；第十四届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口问题年度磋商，纽约，1995年5月；非政府组织人口与发展问题委员会，纽约；通过在伦敦由英联邦医学协会召开的促进妇女健康小组会议，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持续合作。

社会发展委员会

(a)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1994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纽约，1月和8月，妇女核心小组和区域核心小组日会；共同签署题为“儿童权利、重新融入社会、贫穷、失业”、“家庭与社会发展”的非政府组织声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纽约，1995年1月：五个区域核心小组和小农、小生产者和小企业家核心小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共同签署题为“投资妇女健康：一项全胜战略”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b)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95年4月，纽约：共同签署关于与国际家庭年有关的“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c)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纽约,1996年5月:共同签署关于“消除贫困的各项战略和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d)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纽约,1997年2月:共同签署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审查与各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人权委员会

参与情况如下:

1994—1997年: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及其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成员,日内瓦;共同签署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声明,1996年3月;世乡妇协项目:为加纳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提高认识运动和讲席班提供财政支助,1996年6月。

麻醉药品委员会

参与情况如下: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国际会议,纽约,1994年5月;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维也纳,1996—1997年:维也纳非政府组织药物问题委员会成员;参加1994—1997年各次会议;积极促进禁止药物滥用国际日;与1998年大会药物问题特别会议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97年3月;非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维也纳,1997年7月和10月;通过世乡妇

协的内部杂志,坚持谴责麻醉品滥用并坚持认为必须药物控制。

各区域委员会

参与情况如下: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年度会议,日内瓦,1994年4月;参加欧洲经委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高级别筹备会议,维也纳,1994年10月;世乡妇协的声明“从无足轻重到正式承认”;世乡妇协编写的联合声明“把妇女问题纳入所有区域政府间组织、机构和合作论坛”;世乡妇协和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编写的联合声明“妇女参与农村和农业发展”;共同签署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组声明“变化世界中的妇女:从欧洲经委会角度呼吁行动”,日内瓦(世乡妇协担任主席)。

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

参与活动如下:

生境二筹备委员会最后会议特别情况介绍会,纽约,1995年11日至12月;生境二和非政府组织论坛。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参与活动如下:

第二、第三和第五届会议,1994、1995和1997年;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4年和1996年,全部在纽约。

与联合国各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情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自1953年获咨商地位)：

1994—1997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会，纽约；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成员，纽约和日内瓦；北京会议后为加强进展而成立的女童国际网络的成员；日内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女童问题工作组、难民儿童问题、武装冲突下儿童问题、儿童士兵问题、童工和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团体；纽约：儿童基金会女孩问题工作组；由世妇协在南非共和国提供部分资金的两个微型项目：街头儿童社区中心，布隆方丹。为提高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认识而以三种语言出版的儿童卡通书资助3500英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49年获咨商地位，1997年获业务执行地位)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成员；1995—1997年大会观察员；参加奥地利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联邦农业部主办的教科文组织区域讲席班，维也纳，1995年9月；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会议，巴黎，1997年11月；与以下人士举行磋商：(a)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股股长，1997年11月；(b)社会科学、研究

与政策司负责妇女问题的司长，1997年12月；(c)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科科长，1997年12月；教科文组织共同行动方案，1994—1997年：世妇协赞助了两个国际单位：(a)“向所有人提供饮水”：向第三世界提供83994英镑，用于净水、卫生设备和培训基本有关技术、太阳能风泵和管井的建设/使用/维修；

(b)“妇女供养全世界”：向第三世界提供62192美元，用于通过技能培养、提供设备、生产乳制品、饲养羊和家禽、修建磨坊来改进生产方法；1996/1997年，就按照新的非政府组织命令地位延期问题，与秘书处进行了广泛磋商；就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作用、责任和组织问题提交了书面材料。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自1989年获咨商地位)：

1994—1997年：妇发基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定期参加该委员会会议和情况介绍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自1947年获咨商地位)：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罗马，1995/1997年，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会议；1994—1997年：粮农组织理事会议，罗马：提交列入普遍粮食安全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草案的建议(CL108/12)，第一百零八届会议，1995年6月；世界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和国际专题讨论会，魁

北克, 1995年10月;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罗马; 1996—1997年届会和国际支助委员会会议; 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 罗马: 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和1997年; 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委员会, 罗马, 第六届会议, 1995年6月, 世乡妇协口头声明; 第七届会议, 1997年5月; 第二、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 1996/1997年;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罗马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 世乡妇协与妇女融入发展处处长磋商, 1996年2月; 非政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秘书处磋商, 纽约, 1996年3月; 向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同时举行的粮食保障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派正式代表团; 提交世乡妇协声明; 与可持续发展部妇女和人口司司长、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股股长、协调规范活动、业务活动和分散活动办公室主任举行非正式磋商, 1996年。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四十届会议, 1994/1995年; 与政策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举行磋商, 1996年11月。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罗马: 农发基金/非政府组织磋商, 1994年4月。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全球妇女保健问题委员会, 日内瓦, 1994年4月; 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管理委员会会议观察员, 日内瓦, 1994—1995年; 有关二十一世纪新的全球保健政策的卫生组织/非政府组织正式磋商, 和参与工作组和政策讨论, 日内瓦, 1997年5月; 非政府组织保健问题论坛, 日内瓦, 1997年5月; 卫生组织和印度尼西亚赞助的增进健康问题第四届国际会议, 雅加达, 1997年7月。

其他相关活动

在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方面的行动(即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的行动):

(a) 除已列活动外, 进行了更多的活动, 以支持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b) 1995年世乡妇协第二十一届三年期会议: 关于保护妇女、保健服务、农业生产以支撑世界人口等问题的讨论小组;

(c) 世乡妇协关于妇女参与农业发展问题的国际讲席班, 新西兰, 1995年2月1日至7日: 与会者来自18个发展中国家;

(d) 世乡妇协农业问题特设委员会, 遵照一项决议于1995年成立, 目的在于

研究如何赋予农村妇女权力，以实现两性平等地参与农业决策；

(e) 世乡妇协地区会议，1994—1997年：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北爱尔兰、大韩民国、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以促进和/或巩固对妇女和女童的权力授予和教育；粮食保障；

(f) 世乡妇协全球发展五年方案：挪威电信公司提供 45 万美元，以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领导才能培训和提高妇女对健康的认识；1995 年，斐济，第五阶段顺利完成，正在进行后续行动；1996 年进一步的赠款用于在马来西亚、哥伦比亚、印度、南非和斐济举办评估讲席班；

(g) 世乡妇协东欧领导才能培养五年方案：世乡妇协、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联合王国慈善专门知识组织提供约 78 000 美元；1994 年 11 月，布拉格：为来自 13 个国家的 22 名与会者提供为期七天的领导才能培训班；1995 年 6 日至 12 月：为 10 个国家在领导才能培训、创收、解决冲突、保健与营养等领域的 11 个项目寻求资金；1995 年 11 月，莫斯科：“妇女参与决策问题”会议；1996 年 7/8 月，北爱尔兰：培养和加强领导才能、管理和企业家技能讲席班；1997 年 12 月，保加利亚：评估讲席班，来自 10 个国家的 14 人参加；

(h) 1994—1997 年：在领导才能培训、识字、水利用和保护、营养与健康、

粮食与牲畜、创收、对节约劳力的设备和技术的赠款等领域，由世乡妇协支助的世界范围的微型项目；

(i) 世界农村妇女日，10 月 15 日：由世乡妇协、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其他有关代表在 1995 年北京妇女会议上提出；得到粮农组织的支持；1996 年在罗马正式启动；

(j) 国际家庭年：通过世乡妇协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纽约和维也纳）和每年的国际家庭年研讨会持续进行后续行动；

(k)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磋商与合作：1994—1997 年：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纽约；第十三届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口问题年度磋商，“开罗倒计时”，纽约，1994 年 5 月；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要求或联合国部门的要求，编写文件和/或材料：在世乡妇协的直接职权范围内没有具体要求；然而，主要通过以下途径继续作出贡献：（1）正式的非政府组织网络（非政府组织会议），（2）参加设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巴黎的正式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网络，（3）向包括筹备委员会和相关区域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全球会议和活动提交世乡妇协声明/联合声明；

(m) 其他磋商性和实质性活动等等：在“与联合国各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的

合作情况”的标题下报告了与专门机构有关的活动。

1990—1993 年四年期报告的要点(根据要求)

要点:

(a) 支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的宣传和项目活动;

(b) 1990 年: 世乡妇协启动全球发展五年方案;

(c) 为当时即将举行的两个联合国会议, 即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进行筹备、宣传和采取行动。

4. 天主教救济会 (1978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引言

天主教救济会是美国天主教会议的正式海外救济和发展机构，它成立于 1943 年，当时是为援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天主教救济会的使命是减轻人类苦难，援助各国人民的发展，促进世界的慈善和正义。天主教救济会根据人们的需要而非其信仰、种族、国籍、性别或政治观点而对其提供帮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天主教救济会根据全球的需要，在非洲、亚洲、欧洲、中东和拉丁美洲各地迅速扩展。1994—1997 年期间，天主教救济会根据需要和世界局势，扩大了它在东欧（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科索沃和阿尔巴尼亚）、亚洲（因为饥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在印度尼西亚）、非洲（大湖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救灾）的业务。目前，天主教救济会在全世界 82 个国家和领土提供援助。它的资金来自美国国内和海外的公共和私人捐助，年度方案的平均额为 2.2 亿—3 亿美元。

天主教救济会与当地对应组织合作，通过提供以下各个领域的难民援助、救灾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援助方案来促进正义：保健、农业、教育、乡村银行（与妇女乡

村团结团体）和向赤贫者和边缘人群提供一般福利援助。天主教救济会所有方案的交叉主题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和平与和解，以及两性平等。

天主教救济会在许多国家与联合国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按照要求，天主教救济会外地办事处与联合国机构分享信息，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各种论坛、会议和研讨会，尤其是在国家一级。

从 1994 至 1997 年，天主教救济会的筹资基础日益多样化，扩展成一个全球网络，由拥有共同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公共和私人捐助者组成。天主教救济会还是国际天主教发展和救济集团的积极成员，其中包括国际慈善社和名为国际社会经济合作协会的北半球天主教发展机构集团。

参与联合国各论坛

天主教救济会定期参加在纽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救灾会议。1997 年，它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里约会议五周年论坛”会议。1995 年，它在越南的工作人员代表天主教救济会参加了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6 年，它的政府关系部部长和粮食安全顾问代表天主教救

济会参加了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5年3月,天主教发展机构集团(国际慈善社和国际社会经济发展合作协会)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交了论文。

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的合作

天主教救济会的主要业务关系是与粮食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饥荒和灾害救济以及援助难民方面的合作。1995年6月,天主教救济会执行主任与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签署了一份主要有关应急救济的谅解备忘录。1996年3月,该谅解备忘录扩大到包括非应急发展,并对改善妇女状况给予更高优先地位。天主教救济会参加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非政府组织业务伙伴关系协议谈判,并参与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儿童基金会提供了实物支助,如高能量饼干、奶粉、维生素A和除虫药品。1997年联合国向天主教救济会提供的现金捐款累积共计4 774 171美元。

其他相关活动

联合国和天主教救济会经常通过不同的渠道和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互补的努力,以转变冲突,促进和平与和解,支持民间社会的发展,支持人权和民主。往往是在救灾和长期发展方案方面联合谋求实现这些共同的目标。

与联合国的磋商与合作

从1994至1997年,联合国在世界几个地区,主要是在实地一级,与天主教救济会有合作伙伴关系并提供资金:

(a) 非洲:在南部非洲,1996—1997年,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资助天主教救济会在安哥拉管理遣散前战斗人员的营地,提高对地雷的认识,并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大湖区,从1994年起,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粮农组织支助了天主教救济会的救灾努力,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布隆迪东道国民之间的和解。在东非,儿童基金会资助了天主教救济会在肯尼亚东北部的儿童生存行动。在西非,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支助了天主教救济会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救灾和援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努力,1995—199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资助了天主教救济会对布基纳法索境内图阿雷格难民的粮食援助;

(b) 亚洲:1997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天主教救济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其他四个非政府组织与粮食计划署开始了一个联合行动,提供饥荒救济。在菲律宾,儿童基金会与天主教救济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编制了一本名为《和平文化》的培训手册,供在棉兰老岛使用。

(c) 欧洲、中东、北美：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了天主教救济会在波斯尼亚的重建和重返社会、少数民族难民重返家园、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等方案；在克罗地亚，开发计划署支助了天主教救济会向返回家园的难民提供小额贷款；在科索沃和阿尔巴尼亚，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天主教救济会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在中东，天主教救济会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协调努力，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95—1996年，天主教救济会与粮食计划署合作，在巴西东北部地区进行旱灾救济。天主教救济会已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分发了联合国提供的粮食援助。

天主教救济会的一份报告指出，去年，10个外地办事处参与了联合国的粮食援助发展和救济方案，共计4 200公吨，价值1 345 000美元。天主教救济会高兴地指出，1997年来自联合国机构的现金资助比1996年增加了97%，达到2 347 743美元，这表明了合作伙伴关系的增强。仅来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助就比1996年增加了1 850 744美元。

基于共同的理想和价值观，天主教救济会寻求通过总部之间和以实地为基础的发展和救济行动，继续扩大它与联合国及其为穷人谋福利的成员机构之间的合作。天主教救济会作为国际天主教发展和救济集团的成员，还希望扩大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以下事务方面的宣传作用：债务减免、解决冲突，以及促进民间社会和基本人权。

5. 基督教儿童基金 (1985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引言

基督教儿童基金成立于 1938 年，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是世界上历史最长，也是最大的儿童发展机构。60 年来，本组织一直通过一对一的儿童资助，致力于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当前，基督教儿童基金在健康和教育领域的方案触及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东欧 31 个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共 250 万以上贫困儿童的生活。

此外，在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新西兰、瑞典和中国台湾省的 8 个“国际附属”组织有助于促进基督教儿童基金的各项方案和在欧洲和亚洲争取赞助者。在这一期间，法国和新西兰的附属组织成为独立的自治组织，而 BARNfonden/瑞典则在 1997 年加入成为本组织成员。

基督教儿童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仍然是个人捐助者，到 1997 财政年度结束，他们对基督教儿童基金方案的捐款超过 9 600 万美元，表明自 1994 年以来，资助收入增加了 3 000 万美元。基督教儿童基金致力于确保至少 80% 的资助捐款用于服务于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方案。在这一期间，基督教儿童基金还扩大了它在赠款和合同领域的筹资基础，主要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外国救灾援助局。自 1994 年

以来，赠款筹资已从约 98 万美元增至 1997 年底的超过 300 万美元。

这一期间还设立了一个捐赠基金，以早期的执行主任 Verent Mills 博士的名字命名，以支助基督教儿童基金世界项目中有益于儿童的保健和教育方案。

过去四年中，一个关键的事态发展是，基督教儿童基金建立了新的评估制度，称为年度影响监测和评估制度，它使本组织所有实地方案的责任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根据实地一级编纂的保健和教育领域的详细指标，这一新制度使得基督教儿童基金能够衡量其援助对每一个接受资助儿童的影响，然后据此定期制订服务目标。这一制度强调基督教儿童基金、资助者和孩子之间的联系及责任关系，并谋求促进和模仿基督教儿童基金儿童和家庭实地方案中的“最佳做法”。

为进一步加强基督教儿童基金的全面责任制，基督教儿童基金于 1996 年开始实行新的“网络审计”制度，目的是确保定期通过地方审计员、Coopers & Lybrand 公司和基督教儿童基金内部审计股对其 1200 个项目进行审计。它还谋求上文提到的年度影响监测和评估制度与其他赞助和财政管理关键指数之间实现互补。

此外，基督教儿童基金与其他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了联系，例如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计划以及其他为儿童

权利和发展而工作的组织。尤其是这四个组织为支持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在全球一级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协作，发起了一个联合倡议，促进在 6 个不同国家的女孩教育。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司长 Sadiq Rasheed 先生 1998 年 6 月在给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年度说明中对这一正在进行的倡议给予了承认。Rasheed 先生在同一说明中确认了基督教儿童基金与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的具体合作，即“对 1 500 多名社区成员进行培训，以向 17 000 多名遭受战争创伤的儿童，包括未成年士兵提供心理支助”。儿童基金会年度报告《1996 年世界儿童状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4 页，图 1）也确认了基督教儿童基金在安哥拉的方案，其重点放在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以及重建和重返社会所需采取的措施。

为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和平文化方案和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中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心理学家促进社会责任协会 1998 年 8 月向基督教儿童基金安哥拉方案颁布其“对和平文化杰出贡献奖”。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与联合国各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其他合作

过去四年中，基督教儿童基金通过扩大在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中的

作用，保持了与儿童基金会的密切关系。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本身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中具有咨商地位。基督教儿童基金前主席 Paul McCleary 博士在 1994 年退休前结束了他作为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从 1995 年至 1997 年，基督教儿童基金的代表 Arthur Simon 先生（基督教儿童基金华盛顿主任）和 Michlle Poulton 博士（基督教儿童基金日内瓦主任）分别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理事会中代表基督教儿童基金。1997 年 6 月，Poulton 博士当选为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副主席。基督教儿童基金以这一身份，除了参加关键的纽约会议和在儿童基金会举行的会议外，还定期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理事会预定会议。

作为这一合作趋势的另一证明，基督教儿童基金 1994 年 11 月与白俄罗斯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在明斯克主办了一次以儿童权利为重点的会议。此外，儿童基金会和基督教儿童基金还通过白俄罗斯、美国和欧洲社会工作专家的一个交流计划，协作向白俄罗斯的大学教授们提供社会工作教育。1995 年，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基督教儿童基金还在爱沙尼亚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侧重点为波罗的海各国对家庭的支助。

基督教儿童基金日内瓦办事处在这一期间加强了与在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并在与非政府组

织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起进行的对话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该对话有关促进该委员会的权力下放和注重解决问题。鉴于基督教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的心理—社会重建方案，基督教儿童基金还支助了围绕发表一份联合国资助的报告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该报告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由格拉萨·马谢尔编写。

基督教儿童基金始终积极促进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密切注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已签署由非政府组织牵头、敦促美国国会批准该公约的倡议。基督教儿童基金各国家办事处还在其各自国家儿童权利和发展的具体情况

下促进该联合国公约，有些积极参与了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的工作。

与此同时，基督教儿童基金各国家办事处在实地一级直接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合作，支助与儿童发展有关的组织上的优先事项。

总而言之，基督教儿童基金继续致力于并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各项长期和短期目标，并认为在我们继续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的同时，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当地和国家对应组织的方案干预有助于形成对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的补充。

6.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1947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商会）于 1947 年由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欧洲人权法院首任院长、《世界人权宣言》主要起草人和以色列世界联合会主席雷内·卡辛创立。

自成立以来，犹太人组织协商会及其成员组织，以色列世界联合会、以色列世界联合会美国之友、英国犹太协会和以色列世界联合会加拿大之友，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举办与人权、国际法和教育有关问题的方案和发展项目。

从 1947 年至 1980 年代后期，犹太人组织协商会的活动集中于纽约，在纽约资助关于苏联侵犯人权、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战略等专题会议。1990 年代初，犹太人组织协商会作出改变重点和资源转移的决定，扩大在欧洲的活动，参与在日内瓦和巴黎的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活动，通过对方案和学术会议提供赞助，增加与社区的接触。

犹太人组织协商会欧洲办事处一直以巴黎为基地，由国际法和政治事务作家和专家 Gerard Israel 主持。Israel 先生在任此职 25 年后退休，目前已成立了一个物色人选委员会，正在物色人选。此外，犹太人组织协商会在伦敦的代表是犹太

人社区领袖 Clemens N. Nathan 先生，在蒙特利尔的代表是 Gary Waxman 和 Edmand Elbaz 这两位社区领袖。目前，犹太人组织协商会的意大利分会正在米兰建立。

1994—1997 年期间，犹太人组织协商会的活动包括下列各项：

(a) 参与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会欧洲办事处的代表出席并积极参与每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会议。它们的参与包括：

提出关于人权受严重侵犯的人获得赔偿、补偿和恢复身心健康权利的报告（E/CN.4/Sub.2/1993/8），1995 年 8 月 9 日提出关于司法行政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95/NGO/38）和保护少数：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等具体问题的全面审查报告（E/CN.4/Sub.2/1995/NGO/40）。

(b) 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犹太人组织协商会办事处参与在巴黎和日内瓦的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项目，其中包括：

(一) 在巴黎担任法国非政府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联络委员会成员；

(二) 在巴黎和日内瓦担任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和大会人权、法律和教育问题顾问；

(三) 派代表团参与 1997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c) 继续在人权领域执行雷内·卡辛的工作如下：

(一) 以色列世界联合会加拿大之友在蒙特利尔麦奎尔大学赞助举行了一次雷内·卡辛年度专题讨论会。主要演讲人包括人权专家 Thomas S. Kuttner 教授和 Irwin Cottler 教授，调查加拿大境内的纳粹战犯的政府委员会主席 Jules Deschenes 法官，和就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发表演讲的研究员 Bernard Kouchner 博士；

(二) 与坚持雷内·卡辛主席思想协会合作，该协会的目的是促进已故诺贝尔奖得主在国际法方面的努力；

(三) 与国际人权研究所合作，促进发展关于这个问题的教育材料以及颁发学术奖和学生奖学金；

(d) 杂项活动：

(一) 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担任欧洲委员会人权问题顾问；

(二) 联合赞助 1994 年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进行斗争”的讨论会；

(三) 协助法国全国人权委员会，

处理教授人权的方法、教育改革、国籍和少数群体权利、毒品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教育等问题；

(四) 参与纽约圣约信徒会国际联合国事务部赞助的犹太人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

(五) 派代表团参加 1997 年 9 月由圣约信徒会公共政策中心赞助的联合国问题伊萨克·拉宾年会；

(e) 犹太人组织协商会成员组织的活动：

(一) 犹太人组织协商会成员组织支持犹太人组织协商会的目标，计划关于人权的各个方面和宗教间关系的方案，1995 年 11 月以色列世界联合会赞助在巴黎举行了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专题讨论会；

(二) 通过成员组织的出版物散发关于犹太人组织协商会的目标、方案、项目和活动的资料。这些刊物包括《联合会评论》（纽约）、《英国犹太协会评论》（伦敦）、《以色列世界联合会手册》和《新手册》（巴黎）和《Bita'on KYACH》（耶路撒冷）。

犹太人组织协商会及其成员组织希望继续履行其使命，即协助联合国消灭种族和宗教不宽容现象及侵犯人权行为并促

进自由事业。

我们期望在今后几个月中与各姐妹组织一起庆祝我们组织的创办人、已故的雷内·卡辛共同起草的《世界人权宣言》批准五十周年。

7.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 (1985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成立于 1963 年，是欧洲那些专门致力于发展现代、高效会议地点的特殊城镇的专业协会。这些地点拥有使这一目标成为可能的基础结构、设施和服务。

自成立以来，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在保持这些基本目标和目的的同时，已有所进步并扩大了自己的视野。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的领导才能及其交流方案，人们已更加普遍地认识到，要保持社会、经济进步，会议和大会是所有国家必须依靠的交流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帮助欧洲联盟

在帮助欧洲共同体理解欧洲具有强大会议业的重要性，以及吸引在专业和社会交流及发展中具有重大作用的国际会议的价值方面，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所起的作用超过其他任何机构。

多年来，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在布鲁塞尔设有联络处，在与立法方面各种会议有关的问题上，始终与欧洲联盟布鲁塞尔、斯特拉斯堡和卢森堡总部保持联系。

三年前，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邀请其他专业团体参加，还是在布鲁塞尔成立了一个名为欧洲会议行业联络小组的办事处。在这方面，首批加入欧洲会议城镇联

合会一起行动的是国际专业会议组织者协会、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和会议专业人员国际组织。其他组织也跟着效仿。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仍是这一合作性团体的主席。

欧洲会议行业联络小组是这一行业公认的代表，它的工作涉及欧盟活动和立法的各个方面。它出席欧盟相关的会议，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由欧盟现任主席奥地利主办的旅游业质量问题会议。在这一会议上，欧洲会议行业联络小组主席是一位具有显著地位的发言者。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于 1978 年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此后我们一直自豪地视此为殊荣，并竭尽全力不辜负此殊荣。成立欧洲会议行业联络小组增加了我们发挥经社理事会这一作用的能力。

我们努力使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的成员（欧洲一百个最受欢迎的会议地点城市）及其他合作团体对可能涉及经社理事会的事态发展有所了解。例如，这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消除种族歧视、保护少数、行动自由、保护知识分子、研究合作、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环境保护以及发达国家与新兴国家合作问题等等。

我们的活动一贯努力强调会议的作用，它们是争取和平、福利、国际合作、专业交流、科学技术活动交流和改进几乎所有学科技能的重要工具。

1994 年

这是欧洲联盟问世的第二年，建立了新的欧洲经济区，其中包括奥地利、芬兰、挪威、瑞典和爱尔兰：有些尚未取得正式成员资格。

调查表明，会议代表们的花销正在增加——从 1985 年至 1993 年间增加了 52%。这一年，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的年会在赫尔辛基举行，在那里庆祝了联合会成立三十周年。关于这些年的调查在《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三十年》中发表。

我们提醒欧洲联盟，虽然旅游业是欧洲最大的行业，占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 6.5%，而且是最大的雇主，但《罗马条约》中却遗漏了这一行业，欧盟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政策或活动。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应该得到纠正，这一态度在整个旅游业得到广泛支持。

我们的目的是，1996 年在马斯特里赫对条约进行再评价时，使旅游业最终得到共同体的承认。欧共体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也持有我们这种关注。

我们积极对拟议中的远程售货议案进行游说，它含有有损于公务旅游的几方面的问题。春季出版了我们的第六份《欧洲报告》：它表明市场正在好转的某些乐观意见。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第八届夏季学校这一年在布鲁塞尔开办。

1995 年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加入了世界旅行

和旅游业理事会建立的机构“绿色地球”，以强调它对欧洲环境方案的支持。

欧洲议会投票将旅游业纳入欧盟方案，并呼吁成立一个旅游机构，与欧洲环境机构并肩工作。但这个做法没有得到欧盟几个有影响国家政府的支持，因此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迈出的巨大一步是，欧洲联盟成员扩大到包括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国家总数因此达到 15 个。我们注意到新加入的国家都是重要的会议国家，其主要城市都是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成员。

成立了若干新的会议分部，包括斯德哥尔摩和坦佩雷。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的新成员包括布拉迪斯拉发（斯洛文尼亚）、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勒芒（法国）、利马索尔（塞浦路斯）、蒙吕松（法国）和雷克雅未克（冰岛）。

我们的夏季学校在因斯布鲁克开办；我们每年出版的《欧洲报告》强调单一市场的重要性，并指出全欧洲市场情况持续改善。这一年，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在会议界率先使用因特网，而且自此以后成绩突出。

欧洲联盟第二十三总司司长 Christos Papoutsis 致函祝贺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在欧洲发挥的作用，指出它成功地吸引了 60% 的国际会议。他还指出，它在欧洲的作用为东道社区提供了巨大

的服务并带来了巨大的投资。这一切均源于 30 年前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在布鲁塞尔的诞生。

这一年，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开始担任会议行业联合团体主席和秘书长，任期两年。该团体涉及全世界 15 个主要专业组织。当欧盟拒绝对第二年的旅游预算投票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这一年，第一届环境问题儿童国际会议在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的成员城市伊斯特本举行。联合国对 30000 儿童进行的调查是议程的一部分，全世界的国家首脑和政治家给予了支持。来自 85 个国家的八百儿童参加了会议，全世界范围广泛的项目吸引了新闻媒体的注意力。代表们制定了 25 项决议，联合国从纽约广泛散发了这些决议。

1996 年

欧洲委员会第二十三总司发表了关于共同市场内部旅游业前景的绿皮书；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对此和其后的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人们寄予了很大的期望，但经过数月的拖延和主要成员国的反对，这个问题又被束之高阁。

在日内瓦每年举行的 EIBTM 贸易博览会上，为来自欧洲国家的政治家举行了工作午餐，为这一每年举行的活动树立了榜样，在工作午餐上他们能够与其他政治家、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及其他专业机构

的代表就会议市场进行非正式讨论。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第九份《欧洲报告》表明东欧城市的会议活动正在增加，确认了联合会对新兴会议地点的援助方案。

这一年，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在密歇根州底特律庆祝了世界第一个会议分部问世一百周年：在那一城市举行的周年会议上，我们提出了有关欧洲会议情况的论文。这一年，我们的年会在华沙举行，夏季学校则在尼斯开办。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大力支持第二十三总司倡议的一项名为 Philoxenia 的项目，它起源于前一年的绿皮书。这为促进欧洲会议业提供了一些支持，并具有旅游行业所欢迎的其他特性。

遗憾的是，它遭到了主要成员国的反对，从未真正启动。还定于在这一年从佛罗伦萨移到都柏林的政府间会议上讨论欧盟第二十三总司司长的这一和其他有希望的建议，但它们并未得到这个机会。关于旅游业的会议被取消了。

坦佩雷被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提名为获得这一年绿色地球奖的候选城市，并经投票获胜。

1997 年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支持欧洲旅游行动组呼吁改进增值税限制措施，取消机场税等其他征税。我们要求获得更精确的统

计数字，以及政府与私人部门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支持欧盟禁止商业剥削儿童的坚定立场，并呼吁旅游业采取实际行动。

这一年的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夏季学校在巴塞罗纳开办，年会在雷克雅未克举行。联合会在波尔图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关于公务旅行的论文，该论文得到广泛散发。欧盟主席爱尔兰卸任，由卢森堡担任，在那里举行的一次关于旅游和就业问题的会议强调了旅游业，尤其是公务旅游在解决共同体再就业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但在试图将旅游和会议业列入欧洲联盟官方产业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与代议制政治家们举行的年会很成

功，我们的教育方案仍在继续，其中包括议员们、旅馆学校和许多专业人士。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在这一年里批准伊斯坦布尔会议中心和土耳其控制土壤侵蚀协会共同提名绿色地球奖，这一合作伙伴关系非常成功。联合会的提名现已连续两年赢得这一环境方面的荣誉。

总结

在审查所涉的四年中，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比以往更加积极，并继续履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所负的责任。我们计划继续这样做，并将竭尽全力推进经社理事会的活动，吸引人们注意其成就和方案。

8. 世界犹太人大会 (1941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简短引言

本四年期(1994—1997 年)报告所涉时期的标志是国际舞台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尤其是前苏联的演进。由于前苏联几个犹太人社区成为世界犹太人大会成员,目前世界犹太人大会的国家成员已有约 90 个犹太人社区。

世界犹太人大会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保持联系,尤其通过两个主要的人权机关,即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文详细介绍了犹太人世界大会对所有这些机构会议的积极参与,以及我们继续参与条约机构进程的情况。世界犹太人大会继续怀着巨大的兴趣注视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本组织在过去四年里,还对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奉为神圣的各项原则纠正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前纳粹政权受害人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有特殊的兴趣。除了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使无继承人受害者的财产用于其他贫穷的大屠杀幸存者外,还代表个人或其继承人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立国政府提出抗议,这些人有权要求归还其委托给银行或其他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财产。

活动

犹太人世界大会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并就以下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a)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问题;

(b)也是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

(c)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d)也是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问题;

(e)在 1996 年 4 月 9 日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议程改革问题;

(f)也是在 1996 年 3 月 21 日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情况;

(g)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 11 项下。

犹太人世界大会参加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四

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

犹太人世界大会出席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最近的四届会议，并密切注视自由庇护政策问题和日益增加的驱逐现象。

犹太人世界大会的代表在 1997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活动中发言。

犹太人世界大会出席 1997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关于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

1996 年 2 月 15 日，在韦伯斯特大学“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行：和平还是正义”会议上，犹太人世界大会的代表就“日内瓦和 1990 年代人道主义行动的挑战”这一主题发表了演讲。

在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第十届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国际会议上，发表了题为“联合国与以色列”的演讲。

作为犹太人国际大会继续参与红十字运动改革的一部分，一位代表出席了第二十六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会议，并在 1995 年 12 月 5 日发了言。

犹太人国际大会参加了 1995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与发展论坛，并在会上作了发言。

犹太人国际大会的代表向 1995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的美国国际法学会 1995 年年会提交了题为“以色列的待遇和经济‘权利’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兴起”的论文。

1994 年 11 月 7 日，犹太人国际大会的代表向欧洲联合国协会第十四届区域会议发表演讲。

犹太人国际大会继续对联合国条约机构保持高度兴趣。犹太人国际大会的代表出席了以下条约机构的会议，并几次就具体国家报告中出现的问题向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提出非正式意见：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 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

犹太人国际大会的代表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现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意见。

犹太人国际大会与若干联合国官员进行了会晤，其中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些会晤中，犹太人国际大会的代表参与了对话，解释犹太人国际大会的活动领域，以及援助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工作的机会。

在审查所涉的整个时期，犹太人国际大会一直高兴地担任具有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财务主任。

犹太人国际大会继续参与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前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日内瓦）），并在本四年期报告所涉时期期间担任财务主任。
